日,在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之威京集團3樓主席辦公室 內,指示張○澄、朱○虎匯款210萬元與柯○哲。張○澄、 陳○源、朱○虎均明知沈○京之匯款指示,係作為前揭柯○ 哲允諾回復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之對價,仍與沈 ○京基於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 終,張○澄協調威京集團相關人員即不知情之洪○鳳、陳○ 桃、童○白、黄○雯、劉○安5人、陳○源及張○澄則以自 己名義,由張○澄安排此7人先從威京集團領取每人各30萬 元現金後,再由該7人以每人捐款政治獻金30萬元之名義, 於109年3月24日至26日,分別匯款至柯○哲所掌控之民眾黨 政治獻金專戶,共計交付210萬元之賄款。張○澄、陳○ 源、朱○虎因協助京華城容積率案有功,於確定本案土地取 得不法容積獎勵後,連同該年度工作表現領得工作獎金各 100萬元、100萬元、300萬元。於上揭210萬元賄款匯款完成 後,朱○虎於109年4月1日以手機簡訊告知時任臺北捷運公 司董事長而具公務員身分之李○宗、前市長辦公室主任蔡○ 如、時任北市府秘書長張○揚:「小沈十分小氣的捐了210 萬(七人、依規定每人30)要用我的名字,但是我絕對不會 領情省稅、必須向您說明、我領他薪水必須依他的命令做 事、弄成560並沒有給您及市府帶來任何困擾、而我也絕對 不會在以後任何事情麻煩您來做、因為我會嚴守分際及道義 更不會傷到市府團隊那曾經是我鍾愛的團隊!」給李○宗、 蔡○如及張○揚,但僅將臚列名義捐款人洪○鳳、陳○桃、 童○白、黃○雯、劉○安、陳○源、張○澄之匯款名單,傳 送給李○宗,供李○宗確認該7人之政治獻金匯款為來自沈 ○京之賄款,以示沈○京已實踐先前期約賄款之交付,並稱 京華城案560%容積率乙事未造成市府困擾,實係透過將現 金匯款至柯○哲得支配之民眾黨政治獻金專戶,製造提供政 治獻金之假象以遂行其等行賄之事實,以答謝柯○哲同意將